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美滿鑽外幣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FAT)

商品文號：112.03.01富壽商精字第1120000420號函備查、114.02.21富壽商精字第1140000066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本保險為外幣保單，富邦人壽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且不得與任何外幣或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富邦人壽 美滿鑽

外幣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FAT)

商品特色 ★

- ① 美元收付！資產配置多元化
- ② 壽險保障！一次繳費享終身保障
- ③ 市場參與！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轉增購保額

* 詳細給付內容及條件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更多宣告利率資訊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 www.fubon.com/life/，歡迎上網查詢。

1/4廣告



臺銀保經
BankTaiwan INSURANCE BROKERS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臺灣金控
TAIWAN FINANCIAL HOLDINGS

範例說明 *

50歲的富先生投保「富邦人壽美滿鑽外幣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FAT)」保額20萬美元，躉繳保險費182,460美元(符合高保額折扣條件，可享1.2%保費折減，保費折減後實繳保險費為180,270美元)，並於第7保單年度起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儲存生息」，不僅終身享有壽險保障，倘若富先生於保險年齡屆滿99歲仍生存，還可領到一筆祝壽保險金，讓富先生一輩子過著樂活的人生。

(本範例保單生效日為113/08/01)

單位：美元

保單 年度	保險 年齡	累計 實繳保費	增值回饋分享金 (預估值)			年度末身故 / 完全失能 可領總金額			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總金額 (解約金)		
			年度末 增值回饋 分享金 (1~6年 限購買 增額繳清 保險金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 累計儲存生息 至當年底 (第1~6年，限購買 增額繳清保險) (第7年起選擇 儲存生息) (A)	年度末 累計增額 繳清保險 金額	保險金額 對應之 身故 / 完全失能 保險金 (B)	累計增額 繳清保險 金額對應 之身故 / 完全失能 保險金 (預估值) (C)	合計 (預估值) 1~6年 (B)+(C) 7年後 (A)+(B)+(C)	保險金額 對應之 保單現金 價值 (D)	累計增額 繳清保險 金額對應 之保單 現金價值 (預估值) (E)	合計 (預估值) 1~6年 (D)+(E) 7年後 (A)+(D)+(E)
1	50	180,270	4,296	—	4,901	245,460	6,015	251,475	131,500	4,297	135,797
2	51	180,270	4,453	—	9,922	212,860	10,560	223,420	174,540	8,800	183,340
3	52	180,270	4,616	—	15,066	215,360	16,224	231,584	177,120	13,519	190,639
4	53	180,270	4,784	—	20,336	217,860	22,153	240,013	179,720	18,459	198,179
5	54	180,270	4,958	—	25,736	220,380	28,359	248,739	181,800	23,631	205,431
6	55	180,270	5,138	—	31,268	222,920	34,852	257,772	183,900	29,042	212,942
7	56	180,270	5,324	5,324	31,268	225,460	35,249	266,033	187,880	29,374	222,578
8	57	180,270	5,383	10,908	31,268	228,000	35,646	274,554	190,000	29,705	230,613
9	58	180,270	5,444	16,763	31,268	230,580	36,049	283,392	192,140	30,040	238,943
10	59	180,270	5,505	22,899	31,268	233,140	36,450	292,489	194,280	30,374	247,553
20	69	180,270	6,159	102,517	31,268	239,100	37,381	378,998	217,360	33,983	353,860
30	79	180,270	6,854	225,745	31,268	252,000	39,398	517,143	241,900	37,819	505,464
40	89	180,270	7,579	412,578	31,268	272,900	42,666	728,144	267,500	41,821	721,899
50	99	180,270	8,373	691,816	31,268	295,520	46,202	1,033,538	295,520	46,202	1,033,538

- 上表假設以保單生效日為113/08/01且宣告利率各年度均以3.7%為例，並按投保後實際經過日數計算，實際宣告利率依富邦人壽公告為主。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每月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當宣告利率等於或低於預定利率時，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為零。
- 上表所列各項保險給付項目皆為保單年度末之數值，實際給付金額以保單條款規定為準。
- 上表所列年度末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預估值)、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預估值)、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時可領總金額合計(預估值)、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現金價值(預估值)、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可領總金額(解約金)合計(預估值)係已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積增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 險金額為準。
- 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富邦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富邦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 上例資料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可能有四捨五入之誤差，且未來各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隨之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提醒：倘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之宣告利率等於預定利率，將不會產生增值回饋分享金。宣告利率有高於預定利率時，消費者才有可能獲得增值回饋分享金及相應增加的保障。

風險告知 *

- 匯兌風險：本契約為外幣計價的保單，各項保險給付及所繳保險費皆以同一外幣別計價，要保人或受益人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時，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
-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名詞定義 * (其他名詞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總保險金額：係指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總保險金額乘上條款附表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之數額。

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按每一保單年度屆滿當時之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計算該保單年度的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

宣告利率：係指富邦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參考富邦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而訂定。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計算該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時，宣告利率以本契約預定利率為準，但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儲存生息，仍按富邦人壽公告之宣告利率計算。本契約宣告利率公告於富邦人壽網站。

保險範圍 ★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1.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總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本保險標準體保險費率後所得之躉繳保險費之總額。
- 2.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3.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上當時保險年齡對應下表給付比率所得之數額。

保險年齡	0~30歲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給付比率	190%	160%	140%	120%
保險年齡	61~70歲	71~90歲	91歲以上	
給付比率	110%	102%	100%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分期定期保險金

要保人選擇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富邦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之一週年日，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條款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約定之變更、終止及其限制：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於保險事故發生前變更或終止約定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計算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如低於三萬美元或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三仟美元者，富邦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富邦人壽借款。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保險年齡屆滿99歲仍生存者，富邦人壽按保險年齡屆滿99歲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總保險金額乘上條款附表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之數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屆滿一保單年度仍生存且未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各該保單年度始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1.25%)之差值，乘以同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數值為增值回饋分享金，並依下列約定辦理：

1.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富邦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將前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應依條款之約定，以儲存生息之方式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止，並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一次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仍依本款約定辦理。保險期間屆滿當年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於保險期間屆滿時給付。

2. **儲存生息：**要保人得以書面方式申請，將第七保單年度起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者之各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按每月之宣告利率，逐月以日單利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終止或應給付各項保險金時一併給付。但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要保人不得請求給付。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55歲者，要保人得以書面向富邦人壽申請，改以每一保單週月日當時總保險金額對應之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按前述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之方式所得之金額，再除以12後所得之數值，逐月以日單利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終止或應給付各項保險金時一併給付。但若該保單週月日與保單週年日為相同之日者，該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則以前一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計算。

保險給付的限制：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其中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躉繳總保費率表 ★

單位：美元 / 每萬美元保額

年齡	男性	年齡	男性	年齡	男性
0	7,488	29	8,451	58	9,376
1	7,519	30	8,486	59	9,405
2	7,551	31	8,519	60	9,434
3	7,584	32	8,553	61	9,471
4	7,617	33	8,587	62	9,513
5	7,650	34	8,621	63	9,556
6	7,683	35	8,654	64	9,599
7	7,717	36	8,687	65	9,641
8	7,751	37	8,720	66	9,682
9	7,785	38	8,752	67	9,722
10	7,817	39	8,784	68	9,761
11	7,853	40	8,816	69	9,799
12	7,886	41	8,846	70	9,837
13	7,920	42	8,880	71	9,873
14	7,955	43	8,912	72	9,913
15	7,988	44	8,945	73	9,953
16	8,018	45	8,977	74	9,993
17	8,050	46	9,008	75	10,033
18	8,081	47	9,037	76	10,073
19	8,112	48	9,067	77	10,115
20	8,146	49	9,095	78	10,157
21	8,178	50	9,123	79	10,201
22	8,211	51	9,152	80	10,260
23	8,246	52	9,184	81	10,305
24	8,280	53	9,217	82	10,350
25	8,314	54	9,246	83	10,400
26	8,349	55	9,279	84	10,460
27	8,383	56	9,312	85	10,530
28	8,417	57	9,346	86	10,630

單位：美元 / 每萬美元保額

年齡	女性	年齡	女性	年齡	女性
0	7,214	29	8,172	58	9,215
1	7,245	30	8,208	59	9,252
2	7,276	31	8,243	60	9,288
3	7,308	32	8,279	61	9,330
4	7,340	33	8,315	62	9,375
5	7,372	34	8,351	63	9,419
6	7,406	35	8,387	64	9,464
7	7,437	36	8,424	65	9,509
8	7,470	37	8,459	66	9,553
9	7,503	38	8,496	67	9,597
10	7,535	39	8,532	68	9,641
11	7,568	40	8,567	69	9,684
12	7,602	41	8,603	70	9,727
13	7,636	42	8,638	71	9,772
14	7,668	43	8,674	72	9,818
15	7,702	44	8,712	73	9,866
16	7,728	45	8,747	74	9,911
17	7,760	46	8,783	75	9,956
18	7,792	47	8,818	76	10,001
19	7,824	48	8,855	77	10,046
20	7,858	49	8,889	78	10,092
21	7,891	50	8,925	79	10,138
22	7,927	51	8,959	80	10,185
23	7,961	52	8,996	81	10,225
24	7,997	53	9,033	82	10,265
25	8,032	54	9,070	83	10,310
26	8,067	55	9,106	84	10,360
27	8,102	56	9,143	85	10,420
28	8,138	57	9,179	86	10,490

3/4廣告



臺銀保經
BankTaiwan INSURANCE BROKERS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臺灣金控
TAIWAN FINANCIAL HOLDINGS

投保規則 ★ (詳細規則細節及承保與否，請參閱投保規則，並以富邦人壽實際作業為準)

繳費年期：躉繳

投保年齡：0歲~86歲

投保限額：(以千美元為單位)

最低保額	5,000美元
累計最高保額	0歲~15歲：30萬美元
	16歲以上：100萬美元

(其他累計限額規定請參閱現行投保規則)

繳費方式：金融機構轉帳、外幣匯款

(臺灣銀行 武昌分行 帳號：97341+被保險人ID後9碼-00)

保費折扣：

高保額折扣	保險金額2萬美元(含)~5萬美元(不含)	主約應收保費0.3%
	保險金額5萬美元(含)~8萬美元(不含)	主約應收保費0.5%
	保險金額8萬美元(含)~20萬美元(不含)	主約應收保費0.7%
	保險金額20萬美元(含)以上	主約應收保費1.2%

*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1.2%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為富邦人壽無償提供，非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富邦人壽得於必要時修改或終止服務內容)。

保險費收取方式、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

保險費收取方式限以美元存入、匯入富邦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戶，或授權以富邦人壽指定之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繳交保險費。

■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富邦人壽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1. 因可歸責於富邦人壽之錯誤原因，致富邦人壽依保單條款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2. 因可歸責於富邦人壽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保單條款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3. 因富邦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富邦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富邦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富邦人壽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

■ 富邦人壽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富邦人壽網站查詢。

注意事項 ★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3.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4.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5.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6. 保單借款利率屬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單預定利率。保戶辦理保單借款必須支付高於按保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中途解約亦可能有損失或無法獲得複利增值。
7. 本商品及商品簡介由「富邦人壽」發行與製作，透過臺灣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臺灣銀行為行銷通路招攬銷售，惟富邦人壽保留本專案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8.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9.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7.42%，最低4.9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服務據點(免費保戶服務暨申訴電話0809-000-550)、網站(www.fubon.com/life/)或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77號8樓/02-8771-6699，以保障您的權益。
10.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11.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12.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揭露事項 ★

本商品之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揭示如下表。

繳費年期：躉繳

保單年度	男性5歲	男性35歲	男性65歲	女性5歲	女性35歲	女性65歲
1	70.85%	70.84%	70.57%	70.80%	70.78%	70.43%
2	92.50%	92.45%	92.06%	92.44%	92.41%	91.92%
3	92.34%	92.23%	91.78%	92.29%	92.23%	91.71%
4	92.20%	92.02%	91.51%	92.14%	92.05%	91.49%
5	91.75%	91.53%	90.94%	91.70%	91.60%	91.00%
10	90.49%	89.97%	89.04%	90.47%	90.24%	89.37%
15	88.27%	87.42%	86.20%	88.34%	87.97%	86.76%
20	86.07%	85.02%	83.31%	86.24%	85.79%	84.07%

*「富邦人壽美滿鑽外幣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FAT)」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上表試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並非保證之金額。

詳情請洽臺灣銀行各分行服務人員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為臺灣銀行百分之百轉投資的國營保險經紀人公司，其成立目的在於提供客戶合法優質的「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商品，以專業可靠的服務，協助您達成完善的保險規劃、風險管理與理財效益。

富邦人壽

2025.02.21 富邦人壽行銷暨訓練部 製

4/4 114.02廣告



臺銀保經
BankTaiwan INSURANCE BROKERS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臺灣金控
TAIWAN FINANCIAL HOLDINGS